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旅遊局的意見，本辦公室對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4月23日收到，由立法會在2026年4月22日以第0496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，李良汪議員於2026年4月5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根據經第3/2022號法律修改的第3/2010號法律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的規定，經營住宿預訂業務者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，須移除在互聯網登載的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單位的住宿資訊。旅遊局已主動聯絡網上預訂平台和社交平台，要求移除當中關於預訂澳門“民宿”的內容，並持續監察有關網上平台的情況，倘發現涉及位於澳門的住宿場所的廣告時，會跟進調查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警方與旅遊局恆常保持緊密溝通，透過情報蒐集、跨部門聯合行動及普法宣導，多管齊下遏止非法住宿行為。

在情報蒐集及打擊方面，警方持續透過“雙向監察”方式強化執法效能。一方面，主動巡查網站、社交媒體及旅遊平台收集情報，並結合居民、屋苑物管單位及社區聯絡機制的舉報資訊，對可疑單位展開監視，進而及時打擊非法行為。另一方面，對於成功甄別為非法旅館的案件，警方將實施反向偵查措施，透過入住者口供追溯廣告來源，力圖從源頭遏制非法住宿招攬行為。此外，警方在執法過程中，倘發現任何非法旅館或查得與之相關的線索或跡象，均會透過現行機制通報旅遊局跟進。根據旅遊局的統計，2026年1月1日至4月26日期間，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合共進行了102次聯合行動，巡查涉嫌單位176個次，對75個次懷疑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依法實施封印，並對涉嫌違法者展開制裁程序。

在普法及宣傳工作方面，旅遊局與治安警察局持續深化合作，藉線上線下多渠道開展全方位宣導。除於出入境口岸和熱門旅遊景點加強宣傳、透過多種媒體播放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宣傳片，以及在各社交平台和旅遊局月刊等廣泛宣傳外，亦聯同屋苑物管公司於大廈張貼宣傳海報，並與社團合作，為在澳的非本地僱員舉辦相關普法講座。同時，治安警察局致力凝聚社會力量，鼓勵公眾協助警方及時獲取非法旅館線索，營造警民合作的良好氛圍。2026年1月至3月期間，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安警察局共進行17次主題涉及非法住宿之社團拜訪，受眾近140人；進行針對性宣傳共25次，受眾近6500人次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為平衡執法成效與保障業主權益，現行法律已設有鼓勵業主主動舉報的機制。第3/2022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規定，若業主沒有參與非法住宿活動，且在被調查前及時向旅遊局舉報，其相關樓宇或單位可免被封印、斷水斷電，或縮短有關措施的期限。此規定除了加強對業主的保障，亦旨在鼓勵業主主動跟進了解其物業在出租後的狀況，及時舉報違規行為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另外，為方便居民舉報非法提供住宿活動，旅遊局及治安警察局已設立24小時熱線、網上投訴專頁、電郵、信函和親臨等多種便捷的舉報渠道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嚴格執法，並因應具體情況作針對性打擊部署，持續收集公眾意見以完善相關機制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